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7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阿斯巴甜之檢驗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－阿斯巴甜之檢
驗」

部長陳時中